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48650752026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东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48650752026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326-W11305282	奥的斯小机房乘客电梯 GEN3 1000kg 1.0m/s 2/2/2 电梯	小机房乘客电梯 GEN3 1000kg 1.0m/s 2/2/2	1(-)	74000.00	74000.00
2	-	【配件】电梯智能检测功能	-	1	10000.00	10000.00
3	-	【配件】层站门洞及外召孔洞修复（元/个）	-	5	3000.00	15000.00
4	-	【配件】能源再生装置	-	1	7000.00	7000.00
5	-	【配件】主机及系统升级（GEN3）	-	1	9000.00	9000.00
6	-	【配件】底坑混凝土墩子剔除（元/项）	-	1	5000.00	5000.00
7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5	2000.00	10000.00
8	-	【配件】机房楼板开凿/回填（元/个）	-	5	2000.00	10000.00
9	-	【配件】钢带检测装置	-	1	10000.00	10000.00
10	-	【配件】临时仓储搭建	-	1	5000.00	5000.00
11	-	【配件】开门延时按钮	-	1	7000.00	7000.00
12	-	【配件】无线五方通话	-	1	8000.00	8000.00
13	-	【配件】司机操作	-	1	7000.00	7000.00
14	-	【配件】语音安抚	-	1	3000.00	3000.00
15	-	【配件】电梯拆梯费差价（元/层）	-	3	4000.00	12000.00
16	-	【配件】电梯拆梯费基价（2层2站）	-	1	9000.00	9000.00
17	-	【配件】CCTV视频线缆/音频线缆（元/米）	-	30	50.00	1500.00
18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	-	1	7000.00	7000.00

19	-	【配件】自动风扇	-	1	5000.00	5000.00
20	-	【配件】装饰吊顶	-	1	6000.00	6000.00
21	-	【配件】轿门锁	-	1	6000.00	6000.00
22	-	【配件】紧急消防服务	-	1	5000.00	5000.00
23	-	【配件】紧急消防操作	-	1	5000.00	5000.00
24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1	1500.00	1500.00
25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1	5000.00	5000.00
26	-	【配件】配置残疾人操作盘/副操纵盘	-	1	9000.00	9000.00
27	-	【配件】盲文按钮（元/个操纵箱）	-	1	9000.00	9000.00
28	-	【配件】语音报站	-	1	4000.00	4000.00
29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3	5000.00	15000.00
总价（元）		28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800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28000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

银行账户：31666700005006465

3、

合同总价280000元，其中设备总价200000元，税率13%，安装总价80000元，税率3%。
合同签订后支付100%设备款及50%安装款，即240000元；电梯验收合格后支付50%安装款。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15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质保期：电梯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24个月。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淞良路301号

电话：18116226583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6年02月04日

乙方：上海东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13弄9号1710室

电话：65200367

联系人：吴秋香 2026年02月04日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

银行账号：31666700005006465

